

策略發展委員會
2010年8月30日第五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第五次會議。他期望聽取委員對政府未來一年施政重點的意見，作為擬備新一份《施政報告》時的參考。

2. 主席表示，在政治方面，隨著政改方案獲得通過，香港的政制發展已向前踏出一步，政府未來將積極推動餘下的本地立法工作。經濟方面，金融海嘯的影響似乎已漸漸減退，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在今年第一及第二季均錄得可觀增幅，出口亦有所增長。但是，外圍經濟情況仍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例如，對於歐洲各國一同推行財政緊縮政策，市場的反應和承受能力仍存有疑問。另外，美國雖然受惠於龐大的刺激經濟措施，而再次錄得經濟增長，但當地消費市場持續疲弱，失業率高居不下，美國經濟要全面復蘇仍需要很長的時間，甚至有可能出現雙底衰退。就此而言，特區政府對未來經濟環境的評估，將採取審慎態度，理財原則亦不能超出基本法有關收支平衡的規定，以便一旦出現經濟逆轉時，仍有足夠儲備提出對策。

3. 主席續指，新一份《施政報告》將以處理民生議題為重點，這包括貧窮問題、房屋問題及人口老化問題等。有關社會日益關注的貧富懸殊問題，這涉及如何應對市民大眾對公平分配資源的期望，而政府一向積極投資於教育和培訓，以期為下一代提供發展機會，減少隔代貧窮的現象。房屋問題方面，政府現正就資助市民置業進行諮詢，並將在《施政報告》交代政府的想法。至於長者問題，隨著人口持續老化，對醫療、護理和社會福利等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政府必須提出可持續的措施應付這些需求。主席期望委員能在是次會議就這些民生問題提出對策，同時亦歡迎委員對其它施政重點發表意見。

4. 下文撮錄委員在討論部分所發表的意見。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施政報告》諮詢

一般意見

5. 多名委員支持政府以改善民生作為今年施政報告的主軸。有委員認為，人口老化衍生的問題需要及早應對，政府施政應重點處理有關長者的議題。另亦有委員認為，青年人是社會的未來，政府應特別關注青年人的教育、就業和置業等課題。

6. 多名委員讚揚政府在處理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的表現超卓，回應了市民的期望，並突出了香港人的團結。政府在未來施政應同樣做到急市民所急，並在《施政報告》中，進一步鞏固「香港是我家」的概念。

7. 有委員認為，《施政報告》應清楚向市民解釋，現屆政府任期不足兩年，不宜作大規模政策改動，而市民亦不應對政府抱有不切實際的訴求。

8. 另有委員表示，隨着人大常委會通過和備案 2012 年香港政制發展方案，《施政報告》應聚焦於發展經濟、與內地融合、解決結構性失業等問題，並提出發展方向。這名委員認為，目前並不是適當時機，就《基本法》第 23 條進行本地立法。

扶助基層市民

9. 有委員得悉個別商會和大商業機構皆有意透過捐款或成立基金等模式回饋社會，他建議政府向這些機構提供政策支援和誘因，例如扣稅，鼓勵他們扶助基層市民。另外他亦建議政府對基層市民日常生活面對的問題，作更深入的探討，並提供便利措施，例如在公共泳池引進家庭票和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等。另亦有委員指出，香港低收入家庭面對種種困難，政府應設立低收入生活支援計劃。

10. 有委員認為，政府現時的財政情況非常理想，財政儲備及外匯基金合共高達 2.2 萬億元，他建議將這筆錢每年的投資收益，用於落實前扶貧委員會的所有建議，以及加強教育和長者服務等。這名委員認為，商界樂於見到政府在財政情況許可下，積極扶助弱勢社羣，而商界亦不急於要求進一步減免利得稅。

11. 有委員認為，隨著通脹重臨的風險日增，政府應以控制通脹為政策目標，並鼓勵商界及公用事業機構，向基層市民提供更多平價消費選擇，例如，由房委會管理的商場，應以基層市民為目標顧客，另外可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在非繁忙時段提供特價服務。

12. 有委員指出，香港的交通費平均佔家庭收入百分之九，在國際上屬於偏低水平，但對於在偏遠地區居住而須跨區上班的低收入人士而言，交通費佔家庭收入的比例則可能高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因此，政府可考慮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交通津貼。有委員亦指出，勞工處正在試驗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月入限額為6500元，如即將出台的最低工資未能達到這個水平，政府應延續「交通費支援計劃」，以繼續協助這些低收入人士。

13. 有委員提議放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例如調高合資格家庭的入息上限，讓更多低收入家庭得以受惠。另有委員提議為每個有年輕家庭成員的低收入家庭，提供一台電腦。

14. 有委員建議撥款十億元成立「支援家庭創新基金」，鼓勵不同社區單位就強化支援弱勢家庭展開工作，例如，在家庭層面預防青年吸毒、援交等。

青少年及兒童發展

15. 有委員指出，政府資助的首年入學學士學位比率多年來維持在按適齡人口的18%的較低水平，建議在未來十年，將比例遞增至25%。有委員亦同意增加大學資助學位課程的學額，並指出，年青人普遍認同高學歷能夠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這名委員另建議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金額，為有志增值的青人提供更多機會。

16. 有委員認為，香港人以至整個社會愈來愈內向，政府應設法擴闊年青人的視野，例如，鼓勵大學生到外國當交換生或保送大學生到外國留學，逐步培養香港學生的國際視野，增強香港的競爭力。亦有委員提議加大資助本地大專生參加交換生計劃，以獲取留學經驗。

17. 有委員建議設立大學生暑期學習計劃的基金，並資助學生到國內學習，為大學生提供更多實習的機會，增強他們畢業後

的就業能力。有委員亦指出，下一代的發展機會將在內地，應在正式課程中加強國民教育，培養年青人對國家的認識及歸屬感。

18. 有委員指出，年青人失業率高達 20%，問題嚴重，應在六項優勢產業為年青人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例如，提供更多在創意產業方面的實習機會，以及擴大創意發展基金。另有委員建議為年青人提供較長還款期的創業貸款，以鼓勵年青人創業。

19. 有委員建議免除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系數，並將計劃的年利率劃一為 2.5 厘。另有委員建議增加兒童發展基金受惠人數。

20. 有委員引述最近一項調查表示，有八成多的小學願意在課後為年幼學生提供托管服務，建議政府為這些學校提供支援及補助。

21. 有委員建議考慮把更多年青人納入政府的諮詢架構及法定組織，讓他們的意見能夠透過正式的諮詢渠道反映。有委員更提議設立一個專門部門處理「八十後」問題，並由年青人負責主管，讓他們處理自己的事務。

長者相關政策

22. 多名委員關注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有委員提出應檢視長遠人力規劃，例如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增加培訓年青人從事長者護理工作等。另有委員指出，隨著人均壽命延長，很多人年過六十歲仍有工作能力，應容許他們延遲退休以維持生計，例如以兼職形式與年青人共享職位，或作顧問性質工作，這亦可避免影響後輩的升遷機會。

23. 有委員則反對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這名委員認為現在時機仍未成熟，應待失業率進一步下降，以及香港整體的老年人口依賴率進一步上升時，才再作考慮。

24. 有委員指出，現時即使強積金供款四十年後，其入息代替率亦只達退休前的兩成，較先進國家達到七成入息代替率相差甚遠，政府應盡快檢討強積金制度，以減少將來長者依賴綜援的情況。

25. 有委員留意到有中產的年長人士願意付費購買優質社會服務，建議提供政策支援長者服務私有化。

26. 多名委員支持政府提倡社區安老，有委員建議政府為社區提供相關配套和支援。另有委員建議透過土地規劃，鼓勵地產商在個別地區發展長者社區。

27. 多名委員建議放寬長者領取福利的離港限制，有委員指出，由於內地的生活指數較香港低，部分長者退休後希望回鄉生活，應考慮讓這些長者在內地領取「生果金」(高齡津貼)或綜援，為退休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

28. 有委員指出，部分有少量積蓄的長者由於超過領取綜援的資產限額，因而只可依靠「生果金」過活，生活水平偏低，政府應放寬有關資產限制。此外，由於現時領取綜援資格是以住戶收入為準，很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亦因此不合資格領取綜援。根據調查，現時約有八萬名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實際上未能得到適當的照顧，生活水平更低於領取綜援的長者，這名委員建議政府研究如何協助這些長者。

29. 有委員指出，政府每年用於長者方面的開支每年超過200億元，佔政府經常性開支達百分之十二至十五。這名委員建議政府考慮設立「長者事務政策局」，以專門處理與長者相關的議題，例如醫療、退休保障、房屋等。

房屋政策

30. 有委員表示，面對私樓樓價和租金大幅上升，單身青年申請公屋的人數已顯著增加，輪候時間因而越來越長。這名委員建議政府考慮適量調低申請公屋計分制下的年齡因素的比重，以加快年青人上樓。

31. 有委員亦認為，通脹將會上升，而私營房屋（包括板間房及俗稱「籠屋」的床位寓所等）的租金更會不斷上升，因此建議政府為正在租住私營房屋的公屋輪候人士，提供租金補貼。長遠而言，這名委員建議應縮短單身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例如改善計分制及增加供應量等。

32. 有委員建議政府協助年青人置業，例如推出較長還款期（例如長達 50 年）的樓宇按揭貸款。這名委員另外指出，香港現時「籠屋」的居住條件惡劣，建議在未來數年內徹底取締，並立例禁止。

33. 有委員指出，在規劃方面，市建局的舊區重建計劃往往把舊區土地用作興建豪宅，一來與舊區格格不入，二來不能令原區居民受惠。這名委員建議政府多考慮興建一些能夠配合該區發展的樓宇，使原區居民得以分享重建的成果。

34. 有委員認為，政府一直沿用「盡最大經濟利益價值地使用土地」的方針，導致地價高企。這名委員建議透過土地政策及土地契約條款以調整地價，令地價返回「合理水平」。

醫療政策

35. 有委員指出，根據傳媒報導，政府屬意推行自願性的醫療保險，作為醫療輔助融資方案。這名委員對這個方案表示保留，並建議政府應着重發展基層醫療。

36. 針對人口高齡化，有委員建議為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推行類似學童保健的「長者保健計劃」，為長者提供健康檢查。另外，在取捨各個醫療輔助融資方案時，應顧及長者長期護理的融資需要，並鼓勵市場提供有關服務。

37. 有委員建議加強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提高保障低收入在職人士的健康。

38. 有委員建議加快成立兒童專科及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以提供足夠的兒童專科和青少年精神科服務。

經濟發展

39. 有委員表示，與內地加強合作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點，同時亦有助紓緩年青人缺乏發展機會的困境。這名委員認為，只要經濟有所發展，將會為年青人造就發展機會。有委員亦指出，隨著港珠澳大橋落實興建，政府應研究如何改善港珠兩地機場的接駁系統，以及藉大橋落成拉動整個大嶼山的發展。這名委員亦建議政府積極與深圳合作推動前海的發展。

40.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穩步推出基建項目，令業界可適當調動資源及人手。這名委員亦指政府應盡快推展十大基建中尚未展開的項目，例如進行可行性研究、開展諮詢工作、與內地進行協調等，尤其應盡早公佈啟德發展區的具體規劃。另由於基建需長時間籌備，政府亦應開始考慮「後十大基建項目」的規劃。這名委員同時建議應增加大學的發展空間，仿效其他先進城市，把大學校園發展為旅遊點。

41. 有委員表示，人民幣國際化將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產生挑戰，政府應投入人力物力研究加強與內地的金融監管制度接軌，促進與內地融合。另有委員建議加快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

其他

42. 有委員建議參考外國經驗，為社會企業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放寬社會企業只可由志願團體申辦的限制，並規定政府部門更多採購社會企業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另有委員認為應為社會企業提供更多援助，例如提供免息或低息貸款，並將「伙伴倡自強計劃」支援社企項目的年期，由兩年延長至四年等。

43. 有委員指出，在最低工資法例生效後，殘疾人士可自行選擇是否接受生產力評估，以決定是否享有最低工資。但評估可能會衍生殘疾人士與僱主之間，就工資水平問題的勞資糾紛，影響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願。政府應與有關的殘疾人士團體商討，如何完善生產力評估機制。另有委員建議，如殘疾人士的生產力評估低於正常水平，政府應補貼有關工資的差額，令其收入亦可達到最低工資的水平，這可鼓勵他們繼續就業。

44. 多名委員建議政府考慮購買兩條私有過海隧道及減低相關隧道費，認為這可減輕大部分香港人的交通費，並緩和因三條過海隧道車流失調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但亦有委員對此建議有所保留，認為任何透過改變價格調控車流的措施，都可能對鐵路和道路使用比例，以至整體交通流量，構成重大影響，必須小心權衡當中利弊。

45. 有委員指出，政治發展還有很多方面需要討論，包括政治配套、人才問題等。這名委員建議於未來兩年著手展開公營部門改革，包括政治委任制，以及公務員如何配合長遠的政治發展藍圖等問題。

其他事項

46.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總結

47. 主席感謝各委員就是次會議的議題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政府會詳細考慮，並在《施政報告》作出回應。他亦歡迎委員繼續以書面或電郵的方式，向秘書處提交意見，秘書處將會代為分發給其他委員參考。秘書處亦會把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所發表的意見，綜合整理一份意見摘要。

48. 主席於下午 4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

49.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10 年 10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2010年8月30日

Fifth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30 August 2010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cting Financial Secretary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政務司司長
署理財政司司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The Hon Sir David AKERS-JONES, GBM, JP
The Hon CHAN Mo-po, Paul, MH, JP
Mr CHAN Wing-kee, GBS, JP
Prof CHEN Hung-yee, Albert, SBS, JP
Sir C K CHOW
Prof CHOW Wing-sun, Nelson, SBS, JP
The Hon Mrs FAN HSU Lai-tai, Rita, GBM, GBS, JP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BBS, JP
Mr FUNG, Daniel R., SBS, SC, JP

鍾逸傑爵士, GBM,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永棋先生, GBS, JP
陳弘毅教授, SBS, JP
周松崗爵士
周永新教授, SBS, JP
范徐麗泰女士, GBM, GBS, JP
方敏生女士, BBS, JP
馮華健先生, SBS, SC, JP

The Hon FUNG Kin-kee, Frederick, SBS, JP
Dr The Hon FUNG Kwok-king, Victor, GBM, GBS
Ir Dr The Hon HO Chung-tai, Raymond, SBS, JP
Mr HO Hei-wah, BBS
Mr HUI Hon-chung, Stanley, JP
Prof KO Jan-ming
Mr LAI Kam-cheung, Michael, MH, JP
Ms LAM Shuk-ye, SBS
Mr LAU Nai-keung, SBS
Dr LAW Chi-kwong, SBS, JP
The Hon LEE Cheuk-yan
Mr LEE Chung-tak, Joseph, SBS, JP
The Hon LEE Wing-tat
Mrs LEUNG KO May-ye, Margaret, JP
The Hon LEUNG Kwan-yuen, Andrew, GBS, JP
Dr LEW Mon-hung, BBS
Mr LI Tzar-kuoi, Victor
Mr LIAO Cheung-sing, Andrew, GBS, SC, JP
Mr LO Wing-hung, BBS
Dr SHIH Tai-cho, Louis, JP
Mr SHIH Wing-ching, JP
Mr SO Chak-kwong, Jack, JP
The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Mr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Dr WONG Chi-yun, Allan, GBS, JP
Dr WONG Yick-ming, Rosanna, JP
Mr WONG Ying-wai, Wilfred, SBS, JP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Dr YUNG Wing-ki, Samuel, MH, JP
Dr ZEMAN, Allan, GBS, JP
Dr ZHOU Bajun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馮國經博士, GBM, GBS
何鍾泰議員, SBS, JP
何喜華先生, BBS
許漢忠先生, JP
高贊明教授
賴錦璋先生, MH, JP
林淑儀女士, SBS
劉迺強先生, SBS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宗德先生,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高美懿女士,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夢熊博士, BBS
李澤鉅先生
廖長城先生, GBS, SC, JP
盧永雄先生, BBS
史泰祖醫生, JP
施永青先生, JP
蘇澤光先生,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田北俊先生, GBS, JP
黃子欣博士, GBS, JP
王菟鳴博士, JP
王英偉先生, SBS, JP
吳光正先生, GBS, JP
容永祺博士, MH, JP
盛智文博士, GBS, JP
周八駿博士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BRANDLER, Andrew
Prof CHENG Kai-ming, SBS, JP
Mr CHEUNG Chi-kong
Mr CHEUNG Chun-yuen, Barry, GBS, JP
Prof CHEUNG Yan-leung, Stephen, BBS, JP
Prof CHIN Tai-hong, Roland, JP
Mr CHOW Yung, Robert, BBS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SC, JP
Mr HE Guangbei, JP
Mr HOO, Alan, SBS, SC, JP
The Hon Mrs IP LAU Suk-yee, Regina, GBS, JP
Ms KAO Ching-chi, Sophia, SBS, JP
Mr KWOK Ping-kwong, Thomas, SBS, JP
Prof The Hon LAU Juen-yee, Lawrence, JP
The Hon LAU Kin-yee, Miriam, GBS, JP
Dr The Hon LEE Kok-long, Joseph, SBS, JP
Mr LEE Ping-kuen, JP
The Hon LEUNG Oi-sie, Elsie, GBM, JP
Dr LI Ka-cheung, Eric, GBS, JP
Prof LIU Pak-wai, SBS, JP
Mr LO Sui-on, BBS, JP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SBS, JP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SBS, JP
Dr TAI Tak-fung, GBS, JP
Prof TSUI Lap-chee, JP
Mr TUNG Chee-chen, SBS, JP
Prof WANG Shaoguang
The Hon WONG Kwok-kin, BBS
Mr WU Ting-yuk, Anthony, GBS, JP

包立賢先生
程介明教授, SBS, JP
張志剛先生
張震遠先生, GBS, JP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錢大康教授, JP
周融先生,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和廣北先生, JP
胡漢清先生, SBS, SC,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高靜芝女士, SBS, JP
郭炳江先生, SBS, JP
劉遵義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炳權先生, JP
梁愛詩女士, GBM, JP
李家祥博士, GBS, JP
廖柏偉教授, SBS, JP
盧瑞安先生, BBS, JP
黎定基先生,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戴德豐博士, GBS, JP
徐立之教授, JP
董建成先生, SBS, JP
王紹光教授
黃國健議員, BBS
胡定旭先生, GBS, JP